证券代码: 835221

证券简称: 汉米敦

主办券商:中信建投

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7月17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常德路800号9号楼6楼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XU SHI(徐石)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以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.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 的议案
 - 1、议案内容

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年11月18日,公司购买了钜安华中租赁专项投资私募基金份额300万元,赎回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,本次交易前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,现予以补充确认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收益,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,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,主要是短期(不超过一年)、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、开放式或半开放式投资基金。公司授权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,授权额度为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,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该授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,聘请了中兴 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同时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<2015 年年度报告>及<2015 年年度报告 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对 2016 年度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,并对受影响的各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,现对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"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"、"第十节财务报告"中的部分

内容,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中的财务数据部分内容进行更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黄素洁、高鹏

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汉米敦(上海)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0日